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37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劉書辰

吳柏源 同上

被告 蔡聖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7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其中新臺幣94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晚間10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草悟廣場停車場內，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印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林巧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1,600元（工資7,800元、烤漆8,000元、零件85,80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因系爭車輛跨越車道撞擊伊車輛所
04 致，伊沒有肇事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7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險理算書、理
08 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非道路事故登記表、現場
09 照片、估價單、銷(退)貨單資料明細表、車損照片、統一發
10 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
11 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非道路事
12 故登記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對於系爭事故
13 之發生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惟被告
14 抗辯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沒有肇事責任，並以前詞置辯。

1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未劃慢車道之雙向二車
17 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
18 內；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三、在峻狹坡路交會時，
19 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
20 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
21 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
22 第100條第3款分別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
23 停車場，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惟就停車場
24 內之行車安全，仍得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為遵
25 循，本院參酌前揭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73至77
26 頁)，林巧玲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在停車場之地下車道上坡近
27 一樓平面處與欲進入地下車道之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堪認被
28 告行經停車場下坡入口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注意汽車
29 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之過
30 失；另林巧玲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於事故當時，車身已跨越分
31 向限制線之對向車道內，此有事故相片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01 第73至77頁，照片編號6、8、10），顯見林巧玲駕駛汽車時
0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在停車場
03 上下坡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貿然駛入來車之車道，致與
04 被告車輛發生碰撞，林巧玲亦應負過失責任，本院審酌上開
05 情事，認被告與林巧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被告應
06 負擔百分之30，林巧玲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07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
08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9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0 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意旨）。
13 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
14 爭車輛受損，而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均如
15 前述，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
16 車輛之零件修理部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依據
17 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
18 之修復費用共101,600元，其中工資7,800元、烤漆8,000
19 元、零件85,800元，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
2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1 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2 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
24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5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
26 出廠，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8年
27 5月15日，至112年6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
28 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4年2月。準此，經扣
29 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
30 12,765元（計算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7,800元、烤漆8,0
31 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28,565元

01 (計算式： $12,765+7,800+8,000=28,565$)。依上開說明，
02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該額為
03 限。

04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林巧玲與
06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分別應負擔百分之70及30
07 之過失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
08 金額應減為8,570元(計算式： $28565 \times 0.3 = 8570$ 元，元以下
09 四捨五入)。

10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7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9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1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113
22 年2月15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
23 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26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8,570元，
27 及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9 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31 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3 用額確定為1,11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
04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94元，
05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07 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張清洲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85,800 \times 0.369 = 31,660$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800 - 31,660 = 54,140$
16 第2年折舊值	$54,140 \times 0.369 = 19,978$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140 - 19,978 = 34,162$
18 第3年折舊值	$34,162 \times 0.369 = 12,606$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162 - 12,606 = 21,556$
20 第4年折舊值	$21,556 \times 0.369 = 7,954$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556 - 7,954 = 13,602$
22 第5年折舊值	$13,602 \times 0.369 \times (2/12) = 837$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602 - 837 = 12,765$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蕭榮峰

